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NO.101-090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0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建國
電話：03-3322101#5607
傳真：03-3356110
電子信箱：046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儀字第1010003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公司向本府申請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銷售據點：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899號），於本縣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案，本府錄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1年1月16日、101年2月3日及101年2月16日申請函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及臺北縣政府98年2月23日北府民生字第097071518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備查販售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以原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備查之契約為限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，貴府前開備查函如有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

局長邱德順